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4164072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114年11月18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(第二期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11月18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(第二期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